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普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12月第二次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海普瑞《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海普瑞内部控制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海普瑞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客观审慎的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查阅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业务人员、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2010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并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规范有效运作，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目前，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担保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

董事会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业委员会，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设有3名独立董事，并分别担任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董事会下设董秘办和审计部两个专业部门，其中，董秘办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对董事会负责，董秘办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经营活动和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等工作；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的审计，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审计部配备了熟悉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具备会计专业知识的人员。这些措施，保证了审计部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运行。

3、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除日常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外，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公司管

理层内部设置了 21 个直属职能部门，即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药政部、销售部、总经办、行政部、公共关系管理办公室、原料基地管理办公室、计财部、安全生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信息中心、采购部、研究 1 室、研究 2 室、工程部、生产部、物控部、原料采购办事处、原料管理部、原料审计部。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医药行业的特别要求，建立了一套适合公司实际运行需要并得到严格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对内控制度进行补充完善。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由综合文件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两部分组成，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综合文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行政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质量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生产管理、材料采购、验证、偏差控制、质量标准等整个质量管理过程。公司的内控体系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基础并得到有效实施，为公司实现长期发展和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公司按照我国和欧美国家 GMP 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整个经营过程的一切行为有依据、可控制、有记录和可追溯，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地生产高质量的产品。

（三）内部控制实施

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实施过程中，重点控制方面的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已经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借款管理办法》、《出口押汇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管理制度》、《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计财部对成品销售控制管理规程》、《向关联公司销售肝素钠原料药操作细则》等在内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和控制流程，按照公司计财部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对资金业务进行管理和控制，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并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在制定《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在《公司章程》中确立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项目变更、报告、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由计财部进行统一管理，审计部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3、采购业务控制

公司已制定《肝素钠粗品供应商评估办法》、《肝素钠粗品原料采购交易程序》、《办事处客户管理制度》、《肝素钠粗品原料采购货款的申请及支付》、《物资物料供应商选择管理规程》、《物资、物料采购管理规程》、《原料采购办事处物资、物料采购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以规范采购业务操作。公司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的合理性，并通过对原料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估、审计，与评价为优秀的原料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性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高品质原料稳定供应。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披露等进行了全面的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公平

市场价格定价，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监事会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

2010年，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发生了总额为3,729.63万元关联交易。

5、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公司所有担保事项由公司总部统一控制并做后续管理，严格限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6、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重大投资事项的评审、批准、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0年度，公司投资设立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和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对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等投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充分的披露了相关信息。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不断出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虽已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但仍需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完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二）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各类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也在不断调整中，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持续培训工作，以使内部控制制度迅速体现新的监管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公司需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进度要求，对各业务流程所对应的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适当性及其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完善。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覆盖了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并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监督作用，能够有效规避并发现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规范、合理、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普瑞 2010 年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海普瑞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冒友华

王 韬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月 日